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趙慧賢女士

趙女士：

申訴「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
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需求及意見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聯合組成的「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下稱「小組」），已於本年 6 月中就上述課題曾致函 貴署。欣聞 貴署將會主動調查此項措施和使用情況，及得悉運輸署有新技術支援應用，本小組現遞交意見書再作補充。

運輸署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上曾簡介於泊車位安裝新的泊車電子裝置，好讓識別路旁殘疾人專用泊車位是否非法佔用及可監察長期停泊車輛，以便跟進。小組十分贊成新裝置，認為此乃解決車位被濫用的問題，以息藍證及灰證持有者的爭拗。

正如有殘疾人士團體認同灰證持有者或照顧者接載殘疾人士出入社區的需要，與藍證持有者不遑多讓，問題的出處在於專用泊車位僧多粥少，被非法佔用或被長期停泊。新的裝置即可讓執法人員監察車位使用情況，從而票控非法使用者或甚致取消泊車證，確保泊車位不被濫泊。

小組期望貴署就著停泊路旁殘疾人專用泊車位的時間長短，作出建議。一般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是較為寬敞及路邊有斜道，方便殘疾人士上落，尤其是在繁忙街道上，可作短暫時間停泊辦事。再者，若專用泊車位被佔用，藍證持有者可停泊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及獲豁免收費。由於，運輸署沒有特別註明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可停泊的時間規限，導致有人長期佔用，成為私家車位的情況出現。小組認為應限制停泊殘疾人專用泊位的時間，以致增加路旁車位的流動性供應。另一方面，當局應開放更多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特定停車位的數目，及豁免其停車收費，以減輕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需求。同時鼓勵房署、領匯及商營機構提供殘疾人月租或時租泊車優惠。

此外，有人認為藍證申請者須醫生證明其殘疾及行動不便才獲批。反之，審批灰證的資格過於寬鬆，容易持領，導致濫發濫用情況出現。其實，藍證和灰證的審批資格是截然不同，不能因此而認為那一類持有者比另一類持有者更有資格使用車位。藍證申請者是要成為駕駛者，除了行動不便的條件以外，還須符合手握力、腳踏力度及模擬駕駛等多項測試。灰證申請者只需要接載的乘客具有殘疾情況而引致行動不便，便符合資格；所似專業人士如物理治療師或校長是有資格做證明。本小組想再次說明，兩類證的審批准則是以其殘疾情況所引致行動不便為依歸，但一類是駕駛者，另一類是乘客，不能互相比較。

至於另一點灰證持有者可列出一至三輛特定車來接載指定殘疾人士的措施，被評為濫用元凶，呼籲運輸署修改或刪除，小組絕不認同。小組認為灰證持有者應是殘疾人士本身，「證跟人走」是合理的安排，當他/她乘坐任何一輛車，便可享有泊用專用殘疾車位，只要確保證在人在，就可以避免有人濫用灰證。與此同時，小組認為執法部門要正視及處理濫用者，加重罰則，確保資源得已善用。

最後，藍證持有者及灰證持有者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均有需求，藍證持有者亦有機會最終轉為灰證持有者。因此，雙方應該互相體諒，一同建議政府爭取殘疾人士福利，而不應互相指責及競爭泊位。

若申訴專員公署對於上述意見有何問題，歡迎致電 3112-0643 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職員趙小姐聯絡。謝謝！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